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103 5. 10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呂芷宜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57  
傳真電話：02-2349-1666  
電子信箱：chihiyi@tbro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3001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甄選公告1份。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KQQ69S5N

-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 陳建

主旨：為提升我國觀光產業人才專業職能，本局「108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自即日起受理報名，檢附甄選公告1份，請公告於所屬網頁並轉知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甄選公告重點事項如下：

(一)申請對象：(須同1業別/科系/業務累積達5年以上)

- 1、旅行業、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相關公協會人員。
- 2、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
- 3、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經交通部觀光局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

(二)報名資訊：採線上報名，自公告日起，至108年6月3日下午6時整截止。於完成線上報名後，應於108年6月4日前檢送相關資料(詳如甄選公告附件)以掛號方式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柳雅貞小姐收(信封請註明：『108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

計畫』，地址：1065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11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補助金額：由本局補助支應50%，以每人不逾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獲選受訓人員並應遵守相關規範。

(四)團體訓練總上課時數60小時以上。

二、本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辦理本案報名及後續作業，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該中心柳小姐(02)2707-5111分機22；欲報名者請逕至該中心「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網頁（<http://tourism-training.tw>），於「高階主管養成班」專區進行報名。

正本：基隆市政府(觀光主管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光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觀光主管單位)、桃園市政府(觀光主管單位)、新竹市政府(觀光主管單位)、新竹縣政府(觀光主管單位)、苗栗縣政府(觀光主管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主管單位)、彰化縣政府(觀光主管單位)、南投縣政府(觀光主管單位)、雲林縣政府(觀光主管單位)、嘉義市政府(觀光主管單位)、嘉義縣政府(觀光主管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主管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主管單位)、屏東縣政府(觀光主管單位)、臺東縣政府(觀光主管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主管單位)、宜蘭縣政府(觀光主管單位)、澎湖縣政府(觀光主管單位)、金門縣政府(觀光主管單位)、連江縣政府(觀光主管單位)、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觀光遊樂業、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各民宿協會、設有觀光科系大專院校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本局國民旅遊組、旅宿組

局長周永輝